

# 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连人才办〔2021〕21号

---

## 关于确定 2021 年度连云港市第六期“521 工程” 科研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经遴选推荐、专家评审等环节，2021 年度连云港市第六期“521 工程”科研项目资助计划已确定，现将资助经费计划下达给你们。

本次共资助科研项目 76 项，资助经费总额为 721 万元。所资助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2 年。资助经费第一年拨付 50%，第二年中期审核达到预期进度的拨付剩余 50%。请资助对象所在单位加强经费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获得资助的培养对象要按照项目计划进度，积极做好科研工作。

请获得资助的培养对象签订《连云港市“521工程”资助项目合同书》(一式四份)。各县(区)人才办、市各主管部门认真审核项目资助合同书并盖章确认后,将其中一份于2021年11月30日前报市人才办审定备案。各县(区)人才办、市各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一年后进行一次中期审核,及时督促培养对象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并按时提交结题报告。

附件: 1、2021年度连云港市第六期“521工程”科研资助  
立项项目

2、连云港市“521工程”资助项目合同书

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1月10日



---

抄 送: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---

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1月10日印发

---

附件 2

## 连云港市“521 工程”资助项目合同书

经专家评审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\_\_\_\_\_（单位）\_\_\_\_\_同志主持的项目\_\_\_\_\_（名称）入选 2021 年度连云港市第六期“521 工程”科研项目资助计划，获得资助经费\_\_\_\_\_万元。资助对象必须于 2023 年 11 月前完成所获资助项目的研究及成果转化工作。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将有关成果报市人才办备案。资助对象所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规定。对资助对象及其所在单位不符合规定的经费开支，以及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未能如期完成项目的，市人才办将视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经费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市人才办、县（区）人才办或市主管部门、资助对象及其所在单位各执一份。

资助对象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所在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县（区）人才办或市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市人才办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